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尘土残存量快速检测设备和可见垃圾识别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见垃圾识别设备购置及车辆改装（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4人，营业收入为21981.526482万元，资产总额为32305.354743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定制化数据采集终端（型号：PanoX V3，定制开发））<sup>1</sup>，生产厂为（圆周率科技（常州）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西路160号工研荟科技产业园4D号厂房）。（定制化数据采集终端（型号：PanoX V3，定制开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定制化数据采集终端（型号：PanoX V3，定制开发））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定制化数据采集终端（型号：PanoX V3，定制开发））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专用路面可见垃圾识别系统），生产厂为（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01室）。（专用路面可见垃圾识别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专用路面可见垃圾识别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专用路面可见垃圾识别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AI算力服务平台），生产厂为（中科视拓（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智梦园C座303-1室）。（AI算力服务平台）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AI算力服务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算力服务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AI算力硬件（型号：昇腾 910B、鲲鹏 920）），生产厂为（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华为电气生产中心）。（AI算力硬件（型号：昇腾 910B、鲲鹏 9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AI算力硬件（型号：昇腾 910B、鲲鹏 9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算力硬件（型号：昇腾 910B、鲲鹏 9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5G随身WiFi（中兴 U30 Air）），生产厂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西路 160 号工研荟科技产业园 4D 号厂房）。（5G随身WiFi（中兴 U30 Ai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5G随身WiFi（中兴 U30 Ai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5G随身WiFi（中兴 U30 Ai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5G流量），生产厂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厂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5G流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5G流量）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5G流量）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